

訴願人 蔡啟新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訴願人所有電話號碼 0933XXXXXX 之三星牌行動電話之截讀資料，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7 日南檢文法 104 陳 154 字第 010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 104 年選偵字第 8 號、第 14 號及第 1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南地檢署並於 104 年 2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扣留訴願人所有電話號碼為 0933XXXXXX 之三星牌行動電話（以下簡稱系爭行動電話）。系爭行動電話經發還訴願人後，訴願人發現系爭行動電話內之相關資料均已遺失，訴願人復於他案民事訴訟之書狀內得知臺南地檢署已將系爭行動電話扣案後送鑑定分析，並已截讀相關資料（以下

稱系爭資料)，訴願人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料，該署以 105 年 1 月 7 日南檢文法 104 陳 154 字第 01006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件申請應用之系爭資料，係訴願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之規定，該署依法應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料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